

西南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《法理学》

考试大纲

第一部分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

一、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

试卷满分为 150 分，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。

二、答题方式

答题方式为闭卷、笔试。

三、试卷的内容结构

法学导论部分	5%
法的本体部分	30%
法的历史部分	10%
法的运行部分	20%
法与社会部分	35%

四、试卷的题型结构

名词解释题	30%
简答	30%
论述题	40%

第二部分 考察的知识及范围

考察的知识及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一、法学导论部分

1、法学：法学的含义；法学的产生和发展(中国法学的历史发展、西方法学的历史发展)；马克思主义法学

2、法理学：法理学的含义；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；法理学的研究方法及其意义

二、法的本体部分

1、法的概述：法与法律的含义；法的本质（非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、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）；法律的特征

2、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：法律体系的概念；法律体系与相关概念的比较（法制体系与法律体系、立法体系与法律体系、法律体系与法系、法律体系与法学体系）；法律部门的概念；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；法律部门的划分原则；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

3、法的要素：法律规则的含义；法律规则的种类；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；法律原则的含义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（二者的关系与区别）法律原则的种类；；法律概念的含义；法律概念的种类

4、法律渊源与分类：法律渊源的涵义；法律渊源的分类；当代中国的法律渊源；法律的一般分类；法律的特殊分类

5、法律关系：法律关系的涵义；法律关系的分类；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（主体、内容和客体）；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；法律关系产生、变更与消灭的条件；法律事实

6、法律的效力：法律效力的概念；法的效力范围（法律对自然人的效力、法律的空间效力、法律的时间效力）；法律的溯及力

7、法律责任：法律责任的概念与特点、种类；归责与免责

8、法律制裁：法律制裁的含义；法律制裁的种类（民事制裁、刑事制裁、行政制裁和违宪制裁）

二、法的历史部分

1、法律的起源：法律起源的原因；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

2、法律的演进：法的历史类型及其更替的一般规律：

3、法系的概念；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概念；两大法系的区别

三、法的价值部分

1、法的作用：法律作用的含义；法律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；法律作用的局限性

2、法的其他价值：正义、效率、人权、秩序、幸福、利益等

四、法的运行部分

1、立法：立法的含义；立法特征；立法权与立法体制；立法的原则；立法的程序；立法技术；法典编纂

2、法律实施：法律实施与法律实现

3、执法：执法的含义；执法的原则

4、司法：司法的含义；特点；司法的原则

5、守法：守法的含义；守法的构成要素

6、法律监督：法律监督的概念；法律监督的主体；法律监督的客体；法律监督的内容；法律监督的意义；当代中国的法律监督（国家监督、社会监督）

7、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：法律解释的含义；法律解释的分类（正

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)；法律解释的方法；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（立法解释、行政解释、司法解释）；法律推理的含义；法律推理的方法（形式推理、实质推理）

五、法与社会部分

1、法治：法制与法治：法制与法治的含义；法制与法治的关系；法治与民主（法治与民主的一般关系、社会主义法治与民主的关系）；法治国家（法律与国家的一般关系）；法治原则；法治国家的条件

2、法律与经济：经济的概念；二者的关系

3、法律与政治：法律与政治的一般关系；法律与政治运行和发展；法律与政策

4、法律与文化：法律意识与法律文化概念；法律意识的作用；；法律文化与社会主义现代化

5、法律与道德：道德的概念；法律与道德的区别；法与道德的联系